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应急罚〔2022〕执-3-006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北京将太无二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10月2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北京将太无二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建（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详见缴款通知书，账号 详见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天津市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附页

被处罚单位：北京将太无二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证据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其未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证据二：《现场照片》证明其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现场情况；证据三：《员工名册》证明其人员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